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若股東週年大會並未舉行，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i)本公司作為賣方，(ii)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及(iii)中國石化全資附屬公司 Sinopec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就中國石化以代價港幣40億元（以現金支付）收購華潤石化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訂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一位由其指派的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旨在或關乎落實及／或執行該協議之條文而簽訂、蓋印、簽署、完成及送達所有文件，及實行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可能為適宜及／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任何其他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華潤石化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刊發之通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閱覽及下載。
5.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先生、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